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74/12-13號文件

檔號：CB4/C/G

2013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委任小組委員會 以籌備獲交付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 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獲交付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背景

2. 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提交一份與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附錄I)。何秀蘭議員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25名議員支持。因此，該份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相關規則及做法

3.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曾藉決議¹委任共5個專責委員會。在這些專責委員會中，內務委員會就其中3個分別委任籌備小組委員會，為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籌備工作主要包括擬定就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或研究相關事宜而於立法會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委員人數，以及提名及

¹ 除訂明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或研究相關事宜外，有關決議亦訂明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各個專責委員會及籌備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分別載於**附錄II**及**附錄III**。

4. 就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而言，內務委員會並無成立籌備小組委員會。當時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是由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在該項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之前，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制訂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在第二次會議上同意成立專責委員會及其調查範圍。在其後兩次會議上，內務委員會考慮並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5. 至於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24日的特別會議上，同意成立該專責委員會。由於內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快成立該專責委員會，以期在非常緊迫的時限內完成調查工作，因此內務委員會當時並無委任籌備小組委員會，而是在2012年2月24日的特別會議上決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在隨後於2012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6. 根據既定做法，專責委員會開始運作後，會決定其主要研究範疇、工作計劃和工作方式及程序。

建議

7. 考慮到過往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安排，加上這是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專責委員會，現建議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以及訂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7段所載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22日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廉政公署成立至今三十九年，一直戮力肅貪倡廉的工作，令香港成為一個足以自豪及備受世界讚賞的廉潔城市。

今年四月，本會議員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期間，披露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在任期間多次境外訪問並花費大量公帑宴請及送禮予境外及駐港官員，令公眾質疑湯顯明先生的做法著實違背了廉署一直以來提倡的廉潔奉公的社會核心價值，對廉署的威信及形象造成極大的破壞。以及，廉署在回應本會議員在財務委員會的跟進質詢，所提供的資料不盡不實，有誤導立法會之嫌，故立法會實在有必要跟進事件。

儘管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會跟進審計署有關廉署的衡工量值報告，以及行政長官梁振英成立了「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惟均無法全面跟進湯顯明先生的外訪、宴請及送禮事宜。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呈請書，以挽回廉署的威信及形象，重彰香港廉潔奉公的核心價值。

呈請人：
郭榮鏗
何秀蘭

2013 年 5 月 8 日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委任的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籌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998-1999年度	13	有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2000-2001年度	15	沒有	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2003-2004年度	11	有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籌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08-2009年度	12	有	調查審批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1-2012年度	12	沒有	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為籌備成立專責委員會
而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 人數	會議 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匯報的日期	工作範圍
籌備成立調查有關赤鱗角新機場啟用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1998年7月10日	24	1	1998年7月17日	為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
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2003年10月10日	11	1	2003年10月17日	敲定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方法及其他有關事宜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2008年10月17日	23	3	2008年11月21日	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就其成員組合提出建議。